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69641D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374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48067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辛幸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2703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3741号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长阳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长阳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阳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长阳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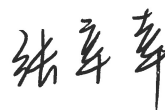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长阳科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 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642,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8,504,56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786,359.2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8,202.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50677129447	2019.10.30	2021.12.31	46,214,213.31	活期
				150,000,000.00	结构化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23	2019.10.30	2021.12.31	6,900,774.20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7452400468	2019.10.30	2021.12.31	16,928,969.69	活期
				50,000,000.00	结构化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8341	2019.10.30	2021.12.31	36,594,968.87	活期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48981	2019.10.30	2021.12.31	15,594,125.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4010078801400004396	2019.10.30	2021.12.31	29,169,132.27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宁波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 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6671	2021.11.5	2021.12.31	41,169,165.89	活期
合计				392,571,349.35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使用部分闲置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使用部分闲置资产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 50,359.97 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 19,017,560.65 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公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 9,441,986.55 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85,671.82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647.2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9,257.13 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45.8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 费后净额	已签订合 同待支付 金额	募集资金 预计剩余 金额	项目进 展情况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 功能膜项目	28,722.00	10,413.00	1,292.00	2,854.00	16,747.00	已结项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 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3,742.00	321.00	720.00	5,033.00	已结项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 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446.00	33.00	39.00	1,510.00	已结项
合计	39,858.00	14,601.00	1,646.00	3,613.00	23,290.00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目标	是否能独 立核算
1	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显著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保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否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71.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647.2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64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3,290.00	2019 年：				13,85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19%	2020 年：				18,147.53	
			2021 年：				17,642.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工程度)	
1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11,975.00	10,558.41	-1,416.59	2021 年 9 月	
2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4,141.00	3,833.63	-307.37	2021 年 2 月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8,892.00	2,648.46	-6,243.54	2022 年 12 月	
4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4,187.00	636.06	-3,550.94	2022 年 6 月	
5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452.00	448.38	-3.62	2020 年 12 月	
6		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3,290.00	883.22	-22,406.78	2024 年 6 月	
7		归还银行贷款		9,800.00	9,800.00			
8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22,994.16	20,839.10	-2,155.06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系“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注 2：因“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结项，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前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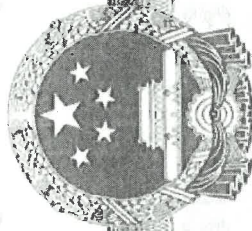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 8,86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395.71	1,395.71	不适用
2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 3,03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38.96	438.96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 1,576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 62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62.43	162.43	不适用
6	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酯基膜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112,389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4,40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 8,28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研发中心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2：“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酯基膜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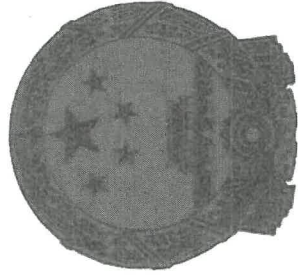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806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姓名	胡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6750903079
Identity card No.	





张幸幸

姓 名	张幸幸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05-18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30206199105183429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7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